



壹 壹 壹 貫 町 拾貫 壹 斤 分 1 片 珎 黑 貫 肆 長 厚 拾 珠 鉛 錫 貫 生 直 壹 壹 壹 伍 六 鉄 熟 貫 壹 顆 斤 斤 鲖 重 叁 闊 肆 捌 壹 開婚姻田土研審媒都人命詳於歐圖竊盗分於球 請及者事連後若者文殊上同城降從輕遇放連後 案施行争訟詰告取責定刑機**密重情先拿後行** 親稱加本罪加重稱成本罪城輕二死三流同於 力不加衆暗行奉 免抑律已可平罪無出入五刑詳明在官舉呈立 以以藥迷人圖財罪同律設大法理推入情事無 自盗職役同情其者變於先意即者意盡而後明 事發在逃即同獄成其犯十恶不在奉 城妾與奴婢加至死刑重則監候待報輕則即

貫寶 壹 紗 羅緞布絹絲綿類 買 壹 分 壹疋 貫 石壹 翠壹 捌 疋 捌 壹 絲壹 箇 粒 百 拾 拾 重 真 斤 貫 便快刑同謀殿人下手為重共謀殺人 互相毆打驗傷輕重下手理直咸罪二等殺死軍 致死根因問發審問買簽之物強姦詢其来歷之 禦其罪城二科懲問脏須要追定脏証檢屍要見 勾丁產人代替出征替身收籍充軍產人代替守 之親男女妄胃見依原定原定即妄冒之人有事 以財請水難同事後受財貪脏賣放須要過錢之 分先姦後婚罪有買休之故縱容抑勒新離歸宗 處死家下抵数充軍抵数軍人身死被殺之家 監臨相盗須要盤點見数無故脱放即有柱法相 造意首論

冬 拾 疋 粗 布壹疋 貫 梭 壹 貫 綿 貫 布 中 布 拾 粗 貳 学 壹 疋 壹 貳 紬 細 壹 貫 貳 布 拾 白 疋 疋 壹 壹 貫 綿 疋 拾 紬 四 **星役代人看中若有侵欺即同監臨父有義絶於** 庶子官封先封嫡毋嫡母亡故生母同封生母夫 諡公武取不次擢用盖因建立事功女子適人從 **鲁得贈官妻不敢先封文官出将入相一躰封任** 節年過五十三十夫亡難旌無子當重娶妾無後 舅姜無服有親異姓不許收養立嫡須當同宗表 夫家之義繼毋改嫁别本族之親姑夫姨夫無服 监致死不分下手不下一 馬大匪輕尊卑為婚離異以妻為妾改正因其好 毋子官污與同封毋有失節於父子當服於期親 體償命在人醫療無制

青叁 貫錦 壹 壹 伍 貳 梳 疋壹 百伍 疋 拾 拾 叁 梭 壹 壹 貫 伍 拾 疋壹 貫大 布 拾 髙 R 自 買 壹 六 麗 贯 捌 羅 白 貫 拾 白 疋 者絞前子盗母不應歐師加九二寺仍照條例加 答五十拒捕加罪二寺合得七十之微發塚見屍 放火燒主房屋合依比黑家長律論畜肉灌水貨 立約相打致死當論戲殺以聞於稱平浅死傷亦 賣比塩棒沙之刑棄毀號令首級罪比棄毀榜文 監守盗財未獲合依擅開官封竊盗棄財逃走止 以關殺傷論監守押鮮盤點又盗原收例比常人 刑释道之師同於伯叔百工之師即同凡人奴婢 因詐欺詢其情由威逼量其重輕权兄毆死第 姓 罪止論於流刑姓不識 权相殴律科止論 允人

褐意 五 拾 花 煎 貫 伍 拾 壹 壹 氆 拾 疋 拾 貫 貳 氇 貫 斤 綵 五 四 壹 貫 綿 冬 百 白 細 每 丈 貫 絨 净 段 四 聞三犯竊盜合死十悪押解赴京法司許拿我官亦 賭博止理見獲之者藏匿引送追究輾轉之人驗 免絞罪之刑貪脏枉法遇赦免死亦當除名私塩 當論職甲崇京官未敢擅便武職須當論功 佐使殺人強横势要就便處治土豪群黨申上奏 傷定其辜限毀物估價定刑稱謀二人以上 持刃即同二人犯罪律無該載可以此附定刑者 犯罪從通首脏不盡至死城等迎婦被尊改嫁得 彼此皆刑聞奏分於寬緩奏 有明條不許繁引律該同罪至死減并條該罪同

為布 貫 布 伍 疋 壹 拾 拾 貫 四 絹 壹 壹 疋 貫 ト 拾 貫 壹 貳 約壹 疋 疋 貫 粗 氊 貳 大 褐 拾 段 疋 1 壹 壹 拾 貫 綿 貫 疋 五 首准告論於可否休妻成親因為不應強盗竊盗 容隱婚姻田土許於欄當人命詐偽不許私平 預官司追銀給主書馬過名結邀人心處死同於 斬衰過房與人所生父母期親斬棄殺傷期親為 並准出首私渡越渡豈可准行同母異父姊妹不 **宁詩告不在干名期親殺傷斬哀為子私和理當** 畜之法被殺傷勿論殺死三人凌遲處死止流妻 本類嫁娶中原之地安敢同姓為婚罷閉官吏干 許婚配後妻帶來之女娶婚勿論夷狄之人不許 子造畜殺人該斬全家流刑為人後代所後父母

## 每頂 紗 貫棕 羅 捌 貫 巾帽衣帳類 胡 貫儒吏 桐 桐壹頂貳拾 捌買貯 阜 帽 每 壹 帽壹 頂 寺中 頂 貫 頂 絲 捌 聞嚴重之名工樂雜戶不屬州縣貫籍厨尉軍丁徒 仗罪坐守禦在平不謹守過将即使軍外境據掠 財物蘇職充軍誣告遷徙此流城半准徒二年加 誣三等過在一貫無禄城二該答五十之刑過 畜産各笞四十在平般傷之分終放牲畜衝突像 之罪軍民私藏輕於私賣之刑迎神寒會里長知 之號男夫一人之稱寺院遠紀分於僧尼尼僧 尼二人之稱尼僧一人之名印信漏使重於私用 名份副者 流俱得贖刑頗人犯罪分於夫男男夫夫男二 而不首各笞四十通乎假除和神放火殺傷他人

較壹 氊衫 壹 貫 檀 車 貳 桐 P 輌 皮 壹 陸 叁百 壹 把 付六拾 煎 領 頂 拾貫 靴 貫 貫 壹雙 貫 銅 四 四 鉄 馬 拾 貫 貫 鍋 六部六部與府容呈府帖州州帖縣縣申州州申 後之情定罪要識招眼行移各有統論五府照會 告死罪未决加役而有不加之名全誣告人理合 本縣主簿例有牒行縣丞関出典史呈文本縣故 之牒呈六部照會布政布政與部容呈知縣関出 劉付各府各府與之申文按察故牒各府各府與 府循序而行同品衙門則與平開豈可雖并布政 **寬徒就被三年之辛所告数事輕实重虚故無加** 而於六該二千之程以此之故併入答杖通論誣 一貫有禄城等合林六十之懲令告涉歷或笞五

鎖頭壹 貫亏壹 人壹把壹貫禾 亏壹張八貫 鎗壹根四 貫箭拾枝 人壹把壹貫大 刀壹 把 張 把 貫琴 五貫 壹 五 捌 貫 百 魚 貫 凡問因串招先将罪重者一人作招頭通将各人 首探听本家人大睡熟剂開墙壁進入房内偷出 與其窺見其人家有其物不合輕起盗心與其 倫思生浅學大略數陳 死罪照例施行鳴呼該官以敷教化置學以明入 議說其亦不合听從於其日其時分替到某人門 事情招出已獲者稱在官未獲者称未到官脱逊 者稱在处定罪全憑招眼最要明白如竊盗則云 刑名格蒙集要

文鉄 面 計 貫秤壹把五 捌 四 車壹輛貳拾 科壹 五貫 叁拾貫 拾 貫 索壹條壹 貫 女 拾五 碾 轎 舟工 壹隻 皷 壹 磨 百 壹 百 頂 盗十恶不待時而快刑其餘真犯秋後處快雜犯 能詞必須察言觀色潑皮奸詐須要智策取問如 之罪单衣好婚去衣受刑徒流死罪取其後辨強 果皂白難辦畫夜暗行察情取責招伏令其盡字 必再三研審倘有遺失之脏亦當詢其根因強口 先取年甲籍貫供詞来歷分明脏證明白取招不 牒儒學儒學與之牒呈凡申食名不盡牒呈盡字 事無異擬於五刑笞杖之决論於大頭小頭夾煩 愈名容呈愈書不畫執結翻畫愈名立案書**判各** 有相因為政之事當要操存凡各相犯一一理論 **詹**例 副

壹百 简壹 帶壹 壹 禄壹 壹 壹 竹壹 大大六 根 根 拾 根 領 片 根 五 園 百 貫笔 貳 壹 壹 六 壹 四 貫 貫木 貫蘆 貫 拾 文 毛 林 貫 笛 長 若軍民同起犯罪以罪重一人作招頭不拘事情 為禍等各不合依听在心於其月其日共時 上一類出了氣其亦不合依允餘皆放此若煩 時氣絕身死其人不曾動手若同謀共殿人則云 訪得某人獨身在於某處某叶同某人各拿某物 與男子同在一處犯罪賴人雖罪重男子雖罪輕 不会議說錢乙時常欺負我每同去将他拿住打 潜到其處并候其人果來是其為首向伊某處用 以男子一人為招頭若官吏同犯罪以官作招頭 其物戳記幾下不死其向頭上某物砍記

壹 斤壹 壹 饒 **樂草**壹 白 当话错 壹 石 斤 拾 五 銾 貫磚 貫 口煎 斤 壹 1 木 壹 貫 貫 大 副 車壹 炭 柴壹 拾 壹 灰 貫 四 每 煤 拾 百 貫 貫 害我每不得安生莫若無人處将他結果了免得 當時氣絶身死如誤殺則云堪與某人各不合用 死者謀殺則云其不合同其人謀說 某人時常欺 去某物分用如故殺則云因與某人争闘毆撕打 喝說不要動身但動殺了嚇得本家人 分前到某人家門首用其物打開大門點起草 非物開打誤将某人其處打記一下骨破因傷**身** · 物分用如強盗則云訪污其人家多有財物不 不過不合發恨用其物故向其人 常停車着 同某人某人各不合依允各拿館根线更時 人基處打記 口驚散初

巻壹 壹斤 壹 壹 椒 粉 壹 壹 斤 砂 壹 壹 斤 壹 斤 斤 斤 斤 五 壹貫 百 壹 貫 = 五 1 雨 世見 貫 真 文 百 拾 四 燕 花 貫 買 銀 粉 文 胡 大語感等其某各林一百徒二年其人林六十其 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重說某人杖一百流 笞三十俱審有力照例納米等項無力笞杖依律 **凡犯死罪不分真犯雜犯俱無** 枝八十其人答四十俱有 供明人免提吊末文卷發四倫照 某人各軍家随住未到某人有罪另行無罪者與 的决徒罪免极罷站守哨各完滿日與供明某 三千里如二人化不應一人事重一人事輕則云 其俱依不應丹為而為之者律其人事理重者

文 拾 斤貳 壹 斤 壹 稭 四 蜂蜜沙 穀草 壹 斤 貫 拾 貳 買香 買 壹買鹽每 貫 白 貫五 黄 蠟壹 酒 一大車 糖 蠟 醋 油 有 毎 壹 斤 每 壹 **凡凝罪貴孕明净有罪者則云一議得其 凡取小招有罪者為一等後云與某人招同無罪** 除其事俱輕罪止坐外合依謀罪者律其人 者為一等後云與某人供同比作二等要分輕重 若人多止于後面總說俱係其處人 依序擬科重者在前輕者在後各項赃物少則就 名伊盛 類餘放此 云節蒙該頭項下仍依罪重在前斬絞徒流答校 輕重多少須以年月順序遇事招出年月多者則 入招內多則具于招後結出所值鈔数八十貫之 依某

壹 手本紙壹 硫 黄 壹 斤 壹 貫 大語城等本條有至死城等者方城 貳拾 百 壹貫奏本 貫 紙 張 壹 筆拾 夾 拾 貫茶壹 紙 百 六 壹百 張 枝 百 買 紙 貳 四 一凡照出入官脏物與收贖罪米紗奏倉庫取實收 **凡擬二罪俱發相寺從一科斷該云其人所犯除** 論議云除其事輕罪外合依其者律若一罪先發 某事并輕罪外依某事者律如罪有輕重則從重 米伍斗答四十該米貳石杖二十該米壹石杖 各例配差 計前罪以充後数如趙甲赴京奏事不實杖 已經論决餘罪後發其輕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 通関私物給主取領收附老贖罪米每答一十該 百該米十石各有輕重徒罪各有則例 白

拾五貫小麥壹 梗糯米壹石貳 紙壹百張 七貫各色 石或拾貫大麥 大笺 貳 拾 大語城井枝九十徒二年半下則云查得本犯先為 徒三年事重於前校九十之罪則於徒三年有 議罪次第先斬絞罪次三流次充軍次五徒次五 米無力擺站軍人守哨餘該類此其有二罪俱簽 論之通計前罪以免後数合貼徒二年半有力納 者正月犯一事二月犯一事至五月二事俱發從 該前罪依一罪先發已經論决餘罪後發重者更 重論若五月問斷一事過後又別犯一事不保山 前事係其衙門問擬減於杖九十的块記今又犯

黒党 壹 壹 栗米 千貫水牛壹 昧壹 聽壹頭或百五 石 三百貫黄牛壹 騾壹頭 馬壹疋 畜産 壹 拾 貫馳壹頭 斤 捌 貫 豆每壹石 拾 黄米壹石 石 捌 五 捌百貫 貳 五百貫 貫 百丈黄 貳貫麵 秋 米壹 拾 壹 貫 頭 古意 **凡格内不可開馬** 凡檢屍取定供詞招認明白追出行克器械方統 對屍傷無差器械等物封收在官填寫屍格串同 五以下及領人犯徒流决訖校斷或免杖餘罪俱 **蘇疾**瞎而目折两足此名篤疾并年七十以上十 将免科勿論置之緣罪項下惟絞罪充軍者置談 殘疾不在收贖之例 **枚贖其笞杖那名為贖罪鈔其餘瘋疾氣疾名為** 鈔四貫二百文若贖罪者該鈔一千六百五十貫 問收贖依律收贖不可云贖罪如於七十該收贖 告實次供明然後還取着役寧家随住寺項不可 當協檢驗屍傷或紅或青或里或長或圓或針或 罪下其餘作工五年者還居 力次審無力的决次減盡免科次免科次勿論次 收贖云依律收贖若有疾如折 澗分寸顏色仍将行克器<br />
械或手足靴鞋當場比 一肢瞎一目此名

林次五答不滑以輕重相間 紀例副

壹石 貳拾貫芝 大語城寺某人下則從重至輕不可乱發落先審有

買兎壹隻肆貫 隻四貫鹿皮壹 貫為壹隻 馬皮壹張拾 豹皮每張 貫野鷄每意 貫 貫鴨 鵝 捌 意 貫 四 無禄 各道典更 察司 典更 應順三府 歷司典更 各布政司架 開官 但月支俸粮一石以上係有禄人 各衛令史典吏鎮撫司司吏各所州縣司 理問所司吏 各都司令史 一使 監課司官 稅課局官 各水馬縣縣水 各監運司書更典吏能課提歌司吏 各長史司司吏 錦衣衛擎盖吏 典更 各布政司書更 光禄寺各署典吏 國子監典簿德 令吏 典吏 斷獄司司 近連所

拾 拾貫大壹隻壹 **貳貫年壹隻** 貫小 拾貫猶壹箇叁 頭貳百五拾 猪 貫俸壹 貫鹿壹隻 壹 楮 壹 H 一隻貳 捌 P 捌 四 拾 貫 拾 有禄人 僕寺今更 典吏 都察院都吏 令吏 署司吏 **廬寺司吏** 子监司吏 巡按書東 通政司令史 典吏 五府提空 招罪若係殺死者不檢止驗傷口 理寺胥吏 典吏 光禄寺令史 典吏 各署司吏 太 典史 典史 應天二府今史 典吏 極 欽天監司吏 太常寺今史 各都司吏 各牧司吏 典吏 六部都吏 太醫院司吏 各按 典吏 各道吏書 各門東〇太 典吏 令吏 ح

壹張貳 **夏貫魚點汗蝦** 張貳拾貫牛皮 解每 肉 斤賣買 每 拾 驢 壹 猪 四 貫 庫横典 歷司典吏 昭藩所典吏 各按察司經歷司典吏 典吏 經歷司典吏 水馬縣縣吏 各河泊所吏 州縣典美 各監運司經歷司典吏 庫掛典 鹽倉積典 州縣儒圣司吏 税課司局司吏 批驗所養典 各鹽課提舉可典定 架閣庫典吏 倉楼典 各通運所可吏 典吏 架閣庫典吏 **股磨折**典发 庫横典 昭華所典吏 断事司典吏 各府 司餘可典更 各巡檢司司吏 理問所典吏 横典 鹽課司司 各都可經 司獄司

百貳貫杏李林 **龙榛子每斤** 吏 但吏典月支不及棒一石者俱係無禄人 功等官承差校尉冠帯總旗小旗監生鳳賭增審 附學生貧 陰陽豐季僧道致仕附住義民辦事省於立

賣買

桃梨

每

核

金科

至律貴原情

壹貫西

壹

拾

箇四貫柿

枣柿栗餅

每

橋每壹百壹貫

**叁拾箇壹買藕** 子每 王者國之信齊律者國之定法與民視法盖人君 信為實故云王律恭之歷代得中之五刑斟酌

脏 斤壹貫 給主者 财 凡內外 人等距騙嚇 細軟之物仍追 官吏 物律應入官 衙 門有 除金 法 并軍民 問 司 貪 詐 銀 門 謂子孫殺父母者凌遅處死出於五刑之外故曰無 总親貪強故所得孕合得杖六十徒一年也故謂 敗而兵殺其父浔以無罪如弟殺兄者亦坐不義 夫茲妻有罪 管权以殷叛周公殺之此無罪也又曰翁姦男婚 罪入十恶為罪兆輕孟子曰管叔兄也周公弟也 刑又司殺者奉兵以討曰殺是言九為人子各事 及塗抹面目異形遇脫行盗於少家不見聞而殺 一國而而交兵以傷其父為叛國之軍卒從捕冠 子殺父無刑

箇 道 買松子葡萄壹 菱淡每斤壹買 拾 壹拾枝貳貫柑 橙橘石榴 房貳拾箇壹 箇壹貫楊 五 百文姜拾 貫久水 每貳 梅 **蒸者婚不以禮日姦謂居父母丧内其妻有不**於是 金方 無党獄也 刑學以來是是其一心若已有之夫刑者輔治 之法先主用弼五数不得已也否則致罪出入不 心隱顕於变萬端惟在執法之官定察其原無线 重以為罪名頒示天下各等律已期于無刑但人 可慎與 金科慎一誠 夫姦妻有罪

壹百 貫 布 羅 疋 折 自 校 供 叁 貫 緞 每 綿 貫 拾 每 眼、 疋 鈥 紗 布 貫 毎 疋 今 = 納 貫 小 每 定 + 疋 緔 追 Ξ 疋 每 梭 則) 給 毎 疋 百 貫 如林 謂如盗軍器計裝定盗論若盗紙甲價低盗皮 如訴訟律有人止該笞五十誣告為徒者以所刺論 高計脏定罪自有輕重不同故云殊也 收贖此名杖徵也 剌罪者共析林二百四十天坐占人林 出枝從徒断 紙甲殊皮甲 百加一等枝六十徒 不 器 皆 斬 銀 瓶 尾 瓶 貴 贱 雖 殊 其 年加徒城林之 「百餘听 類 甲價

将 畜 件 本色其余 有 產菜麥節 類 如 市 若 作 い 貴 重 為 帽 不 增 作 物 未 定 衣 巢 便 帳 减 件 則 如先犯統三年已後又犯杖 謂如謀殺人造意与雖不行仍為首論 也 出於五刑之外無刑載當甚言刑不足以盡其罪 年亦止校一百徒一年總徒不滑過四年 之故無罪未知就是依子孫殺父母者凌遲處死 百拘役四年岩犯徒未淌亦總徒四年又犯徒 不殺得殺那 流罪入徒索 一百流三千里合枝

壹 壹 随 服 則 凡 其艱 行無服者賣 本 同 誣 犯 同 斷 告 雑 親 随 錐 致 屬壹 之家 係 致 犯 死 随 死 燕 死 兹者此也指上十事而言究者大也深也人能留心 予以為如盗大礼未進神御之猿姓合秋! 既能達兹窮異之理吾知决獄之際必就舉類以推 知達矣 精通晓以上 無減等例也此說援引不明力推已見以鮮之 此 即加羊豕若有盗殺者罪與殺牛同皆坐首從並 年此性字五年羊豕說盖祀神祗用犢仁祖配之 决稳定詳明 達兹先風理 十事則是於律内深大風妙之理皆 百徒三

者在 臨 貫大綿布每疋 習 餘該 斟 拾 貫 酌 於 作 載 執 折 論 鈥 法 不盡 者 聪 謂如他人奴婢殿良人者加凡人 品則一不以脏論故云類也 者及故殺者絞故有良贱之分律有加减矣又云 賊乎傷残皆無異律但與良人一体是也 死者斬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城凡人一等若死 名仍留 合從良人 相侵財物者不用此條惟盗賊相侵切財傷残者 體斷罪蓋臨時尊卑又且不分何况 一等至篤疾者絞

壹 爽之質 者之家 奏過 絞 壹 产 從 百文 钞冬 應從 罪者原 四百文 魦 論 剛 罪 分多寡如 門 四 銅銭 有 重 免 過 7,2 律 拾土貫六 拾 知 給 盗 竊 12 告 刺 貳 該 例 失 貫 問 計 盗 後 付 殺 1 胶 收 為 贖 死 為 其 曹 不 而 四 坐期致罪容易省 論擬派同常人盗 常人盗官罪微輕 官吏受赃名雖多 監守自盗罪頂知 不枉法中又有例 二貫以上加一等 五貫以上加一等 贓總類 貫汉下答二十 貫以下六十刑 主還從一併科 百二十流三千 百滿貫一百加 無禄 無禄之人城等科 各主通業折半整 竊盗之脏同相配 每逢十貫加一倍 各主通案折半罪 枉法各主通等科 十貫怪加 五百邪止徒三整 貫以 **置**汉下七十徵 一滿貫斬無疑 滿貫紋相應 百二十歌 入城五等

却告作真犯

死

於原情定器豈有不詳明式

買或 徑 百貳 不言 杖 年 本 坐 罪 壹 若 九 扶 依 拾 魦 貫 貫 壹 盗 拾 計 則 百 牛 徒 是 云 賍 百 依 貫 叁 重 徒 所 律 而 則 壹百購 捌拾買 州外中國外的古者大罪投 質嗣八頭 即漢之 四裔或海那謂不忍 貫鐵貫 謂 **科** 壹年牛杖柒拾贖 旦皆是也唐因階 貫贖 四銅 百銭 銅伍銅 買钱買 乱

殺 Ξ 本 九 拾 等 罪 年 者 拾 止 凡 文 者 盗 杖 為 值 計 如 餘 盗 賍 壹 馬 從 钞、 加 放 盗 重 牛 該 五 百 牛 此 罪 壹 拾 徒 而 杖 書日賴 書日 野 戒 百 钱百 百銭 文 = 因以又为之叱訓 用而鞭可 而 四拾買四百交直衛門銀 朱拾贖銅銭 因乃劓剕 之答刖宫 林足大 隋唐以扶易之今休 之漢用竹 日辟 隋有小 **排活刑曰宫死** 姑於震問之時 文四

竹 数 几 不 姦 無 E 夫 或 指 問 律 應 軍 偷 獲 薮 指 刀 從 盗 情 姦 方 見 簽 重 倉 者 於 引 庫 在 難 有 行欽軍之 足 限在 扣贖联上在 体 那 监 如 京 和康熙監追 如果貧難改機 能完者放免 妻人有钱 丁鉄 妙原 人寺無差占者與例 上做米 官其一度工程,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人。 断不許安引别外其在外審有 納俱直决囚 照着 舊斯察族無 难徒的罪 紙先旗寺犯 囚簽軍項监 は と 人 追戰特落至着納着 納銀及収 例 h 致稍

罪 貫 罪 殺 壹等壹 百 計 流三 罪 加 止 者 者 脏重於 也 止 加 十里 竊 百 湍 律 不 得 貮 貫 盗 杕 壹 無 本 云 拾 罪 死刑二 絞斬 **秦千里校壹百胎六貫 秦千里校壹百贖銅銭 大** 之終時用也然不可以與一次於時間 諸 審吏罪差與無人俱陰文

請 扶 研 罪 犯 審 定 詞 夗 凡 同 凡 擺 奪 亦 文 罪 問 問 未 要 雜 奏 先 恐 詳 湍 証 犯 犯 雜 紬 死 擾叛之類是 三曰謀叛 故曰悪逆 不道 将安節 曰悪逆 不道謂殺 日 服至母殿也 謀和毀罪 公 公蕃謀大並 山或背逆 非従本 親自相殺 畜盡毒魔魅是安忍残賊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 偽或欲以地外奔如言年夷國潜從他國或总君事敵或 看戮窮悪盡逆絶棄 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祖父母父母夫之祖 古之處犯此條者于紀紀山陵及宮關巴上数者皆也程被危君被君為神主臣下土司稼穑君為神主臣下土司稼穑君之神殁田正也 天母父 理及毋

媒 田 者為同支軍人 在 雪 財 土 房 剛 地 問 聪 歐 鄰 因 親 見 証 婚 方 面 佐 應 姻 口 恩例通城 破中 例發 無力者笞杖的决徒罪以在外軍衙有司但有差遣 總 餘片秋 制 門以脏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發遣 充軍為民立功二等者罪錐遇 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例城寺若律應仍盡本法 土近四原籍官 未京犯罪審 司各

十恶及強盗者快不持其虧損名教毀裂乃見

徒 徒 餘 充警 年 字 免 朲 凡 罪 罪 係 罪 很 問 刺 的 紋 軍 徒 徒 决 擫 民 派 竊 罪 祭 站 罪 俱 人 人 盗 寧 係 徒 落 軍 俱 贱

親上

也内門小

説内以

如亂上

祖滛父

父溢祖

於無姜

外統及

孫按與

女姦和

及小者

毋叻内

者親

女是

内

高者家

功

則條作以

蜀释長

**美師服** 

夫吉

官

媛及見指民

原改受揮殺

合礼及百知

以之間户府義所夫吏知

相尊丧卒州

從比匿殺知

者其不本縣

**着**素舉即軍

背也哀五士

礼此若

非嫁業干

天盖師户

云品業派夫周 唯之立天犯禮 功潢法 依謂勒茲則 書宿在辟天侍八麗 想 敢入如或重全 正议継多不入 以 以 以 引 在 應 云 更 罪 之 帝 议 刑 親法實心者不

八凡 前 毅 等 徒 徒 钞、 荻 罪 派 止 項 罪 問 未 将 依 的 杖 擺 收 完 後 贖 祈 决 罪 站 兹 犯 犯 納 天 仍 為就即〇聞素 犯相入前八 孝僧咒按祖有 既悪証告父缺不之有一祖言母〇孝心 初為不逆ス 九睦律」陸有 即子哀嫁父父 罵孫詐娶母母 祖告称若在父 但睦賣尊以

犯

肅以盖題 放别礼錯 明敬若 遣追父即父居父謂故微 早者想属上初親麻按親 所礼舟不輿 父祖祖作别母 犯也以謀毆 毋父父崇籍夫 犯者舡依服 父母母释異之 既君誤本御 云訖夫 母父父服財祖 大之不方物 重觀云即及 律母母従若父 皆柄堅及盗 無所固封及 俱咒死吉奉母

脈

犯

徒

罪

决

訖

今

犯

方 常 貫 如 不 過 絞 馬 盗 鴨 許 凡 人 盗 馬 斬 不 號 31 刺 淌 字 罪 貫 則 律 不 可 驟 全 绪 扶 至 摘 刺 如 湍 盗 31 盗 徒 字 军 者德也于元俚值喜開為萬将時将 **薬買行** 霊誼之 太勲人水魏土我里塞或搴鹤民旱博破府者旗開旗 功不飢及敵権推者柘權 以其者養 底荒灰之判剉如殭鋒 **医**田勝也也韓宇萬 死盗典國率謂信有里 朝而耶共 傷疫能家衆戦之大 廷優禮言 失蝗使頼耒陣斬功 待之節行 下所能奉其降之龍 動衆 能也施上死者勇宜劳来

立開知角力有而技銘歸

也以可

有治以

等 哨 盗 人 住 掏 有 著 开 摸 論 其 扶 力 凡 各 罪 者 親 役 不 俱 問 的为 條 爵 餘 監 不 許 同 决 宁 俱 准 相 納 刺 T 竊 軍 維 字 盗 贖 盗 随

議故謂皇家 謂故 を造之人 上弟及也太祖議睦天皇 大本與貴近,素得侍見 有字面之 親尊弟功從親者皇兄五雨謂太

首 従 調 各 重 倒 係 卍 睽 侵 同 問 損 身 等 不 断 以 犯 傷 自 于 免 侵 項 犯 損 許擅自勾問故 後王礼 **通自分問故但與不性** 議者犯罪應入課 為國賓者是 犯罪 者 犯及應人以 推其不緣 其所可之 周高賢後散也 旨

首 條 馬 在 関 馬 分 首 従 双-津 言 餘 凡 不 不 省 不 可 犯 從 可 問 言 夜 惟 者 首 分 類 31 首 省 盗 避 不 後 推 越 従 牛 经 者 本 分 為帝王之主 人為帝之王 日議 勤師 官謂抵謂外一使謂範輔漕治之二爵天之能事遂有者翊運政輔 治礼曹 山大劾早方大 史事佐大 柽以品是勤其 也劳劳奉法吏 則謂公銀謹 則誰 而論古武 劳有盖者联散调以刑事 水如者旅 豈嘗不官 宫 不可在上三

弗勒其者奉取而联盖公

也官經人或

如小浅臣出

國之等

田田

罪 ÁL 打 学. 祭 循 未 免 知 上 祭 長 科 不 徴 門 依 钦 准 随 IE 自 自 家 告 脏 有 首 I 自 事 者 首 而 而 聞 官馬有女構思等要選年養 擅各犯扣 侵王 明取作 官 不分徒流於罪 打死 主事 不支及畜後術士招充之口人妻妾收留有孕娘也人 角受人 段勵地土地时自招集外人凌辱官 校舍 官員係 **此舊開支在京動家** 祭宪将應得禄粮價 好 別 罰 治 輔 道 好 好 看 我 看 我 看 我 看 我 看 我 查 去 在 我 看 我 查 去 在 我 看 我 查 去 在 我 看 我 查 去 在 我 看 我 查 去 在 我 看 我 查 去 文問 龙大以致生育上進送女子及 能問 武應 **联奏** 導之 生 考 有銀粮 如

者 云家人一共 尊長 者不 夜 官 止 同 免 不 者 犯 科 坐 言 免 是 調 惟 今尊 科 坐 不 越 犯 同 渡 律 甲 在 餘 止 将軍以實有犯都照這例行钦者宗皇帝聖古鍾懿奇浥帝問為 班犯十悪亦奏請會議查例表以擬應 浮罪各題覆不用取告人犯十悪不用此律其犯十四 五人及即嫡中及各将 歲以将止配尉郡處軍 無後軍於無額 仪 王親 四勝 世人許照革子是美国十 = 中首會敦之律但今一問物繁具奏於提 後即及 要足印嫡方不一三止配許拘 節該 三止配許拘選安於無娶嫡婚中一出足無後 次欽 重出領状胃支 以示懲戒会後 許妥生 **芝至三** 

後 條 贼 免 免 10 有 首 方 俱 進 别 自 凡 首 載 問 家 律 擬 六 項 依 偷 免 各 自 拒 兆 共 律 等 首 捕 城 盗 抖 等 城 該 律 財 依 如 聞請肯不許擅問版先有公松罪名所 恩宥 **凡京官告近君及在外五品以** 衙 考索 索索 折 者行处按察御王府降調一起 範聽禮 致無封衙 男削 胃 〇職官有犯 智 口 聴信 復 有 年終類於一府歲至三起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封職奏詞一縣立案不行 边 機置 萬就 姐 送發附它拘住 提起問者 女有封號者華去封号 辅陳等 項着該府 具奏於提不得櫃 旭 緊立察不行其同 仰者罪坐フ難阻 上官七世史 過 項 勘府 給犯 輔道等官 王 收管不送 轉明州縣 有 司 别 開 粮養贈 項 有 且八出各 禄近 具犯事 极 柳 有

訐 容 告 得 相 被 不 發 容 隐 告 公 准 成 隱 者 其 親 雞 -親 之 等 屬 他 生 屬 可 馬 得 白 P 親 相 行 告 盗 即 相 請務令長史司啓 請區處奏詞俱玄 然勘若已經奏行即司照依撥置事例即此差人發奏造者的 司俱 若有 撫 他事重 接等官者通照 BB 住點 奏優及誣 視 打其 室 前 恃億 全 例點無 問例籍難 徑 案不 與格 題 問 Ī 事 該衙 查勘系 奏勘 行巡按 部 且奏 該府輔漢等官通行 官結或 充軍 恆 何公差人 牛伴 軍齊應其都審調養該除寫重 及即走 ]即: 難曾具告你 具奏然 自拿 有奏 通歌 **选项** 送後 ifi

接切

自

首

尚

未

告

王各事

10日

郡王并

E

奏拾

獄 是 有 統 放 斬 出 類 凡 沙 打 罪 合 脱 跡、 問 出 拿 者 枷 康 律 放 必 雜 獲 鎖 捉 頂 門 當 者 不 灰 及养性官軍有犯姦盗詐偽失誤供祀并神樂規提點協律的替礼即司樂等官并麼一長陵等陵祠孫署奉祀祀丞太常寺 百 凌虐實封 司非理凌震 事問 同府州 徑直 為民 奉 日武明 任犯 取白 枷 跪如 該公罪 號與軍民同罪者照 **銭粮等** 祀丞太常寺典等 直 性准通 項不 百所五年 一選者の 補支私 日

臨 盗 物 時 本 贼 听 捕 問 拒 本 主 律 主 拒 捕 拒 灭 捉 狱 趕 棄 捕 楠 科 止 拿 罪 方 依 財 出 斬 如 于 罪 罪 門 弧 議擬 〇六品以下聴分延御 司 扇者 若外官六品 若恐軍奏往復選問司并分司徑自提問 曹 封奏聞許惟 議擬型 階 委官審实方許 史被察司 許開具所犯事由實 自提問官戰匹以下聽巡按却 不得擅自勾問縣官 上官各明白樣版 府州縣官犯罪折 奏候官審实方許 奏請之 奏請之 許判失是 分言 若府 明白

主 欲 問 枉 水等 有 法 者 凡 問 過 錢 説 受 俱 因 有 事 事 銭 項心 罪 事 係 官 出 汉 枉 所 方 財 銭 衙 法 財 **凡軍官犯罪不問公私輕從本管衙門伽智所** 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〇若六部祭院在京軍初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〇若六部祭院在京軍初 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百取問罪從本 察院按察司分司及有司就布政司見問公事但 為僧為道 0軍官有犯 軍官被累者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道 有玷清想

共 官 給 欺 一凡 曹 罪指 主 不 如 拿 町 不 滑 問 求 告 賍 住 索 欲 滑 項 不 放 出 赫 者 物 俱 錢 詐 者 坐 火 出 給 請終落一凡 王府文联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誤答挾 吉提問與文 與轉達出城不行勘明 君事有遠錯與長史對 一各屬 郡王将軍中 者罰米其 扶者納敏徒罪以上不碍行止者軍炭等頂各还伍若計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答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點仍照例發落軍發原 王 一府文 任遇 信 及文 流名 奏紀以 炭納米寺項一例擬断但受財狂人者問者寺犯罪請問經自提問簽落的與瞎引禮舎人等項名色俱缺官有犯俱請 联行 取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山 打勘阻長史等官恭奏提明 大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 村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服 12: 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 縣主 應公錯犯該答 問有 事君不知 土官

V

が一量ラ

發落軍發原

聚落 诗 問 凡 奏 附 無 應 别 為 問 事 載 杖 而 聞 輕 條 者 罪 有 免 者 俱 犯 理 英宗皇帝聖肯先 請改調若犯答罪與 是有者俱不得 護衛儀衛 有 司 自 一應公罪俱照文戰罰贖管事 **犯問該** 傷 宅見 該異外 軍降調者奏行兵任帯俸差操者俱 非杖罪以上者奏行人赴部繁替的所随舍餘食粮差 充 议仕 母及妻之以 優給優好 及妻之处 守别罪 部不

徙 律 過 徒 枝 銭 誥 六 罪 俱 此 五、 徒 杖 止 說 城 年 派 與 年 等 事 有 减 問 出 照 丰 杖 白 過 不 遷 應 銭 例 銭 請肯提須 解前 贖明 外官徑自提問不在事等官犯罪俱依我 情輕者散 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 **酸緣由論功定以請旨區處不物替戰見任須要叙其父** 回由 功 頂要密 拘 不必請 招状議擬明 例 罪以上須要論功定 在官栗情重者赴本 許擅 切實封然奏 青古令收贖仍将所犯該擬明白除公私答罪即行該衙門将本管俸 自勾禁 許 擅自夕問 先俱照倒 若奉 不污煙自發落 識遣 私答罪招 官 其管軍衙 管則 司分司司 友俸若巴 推問 犯罪并 宣區處 除答罪 及有 拘繫取 前 奉 支 巨 上日 EL

者 絞 女 业 強 若 姦 倮 奪良家妻 占為 忿 因 占 係 毆 者 其 悔 又 打 不 妻 行 傷 親 係 強 或 用杖一百能敢不叙转犯 品之内流官於雜氏 級用該罷取不叙者降光總旗律 路井叙用事校五等解去見任 若軍官有犯私罪該各者 内叙 罷 至 联校係 日解去見任 送兵年 過余論故 政於邊遠 百者不 水之支 答五十 大其人不 論流 官

賣者 賣 聽 其 如 甩 儿 明 徳 不 該 問 為 問 典 説 偷 豪強 該 計 為 知 方 誆 3 和 知 哄 日 儿 者各照本條所謂本條便季終數决還戰役俱 吏母季類央不必附 **凡文官犯私罪答四十以** 明立 数重輕以憑黙账 武是犯公罪 小軍民衙門官吏 過 下附過 · 派决不在收5 附過其本 罪名九年 罪該答者官 在牧贖類 政若各衙 官吏犯 模

者 誣告 重 圔 犯 者 議 誣 扶 里 杖 誣 者不 依 告 不 死 本 坐 罪未 律 剩 依 折 律 百 折 亦 校 折 罪 名 杖 杖 不 親 决 = 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除子 犯事由實封奏聞請肯不許擅自勾問若奉吉 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 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 **裁亦如應該者自犯** 有司 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者可 律追問隊擬奏聞取目上裁好 報德耶 律盖人君待應議之 請談議 〇若皇親國戚

制 問 例 司 不 不應 卍 几 如 罪 怎 問 依 係 問 杖 希 奏 本 若 這 誣 如 律 這 猧 輕 有 係 罪 為 限 見過 者各决訖附過還戰後答五十者者未入流品文官及吏典有犯私 生醫生但有戰役者犯赃犯姦并一應行止官吏舉人監生生負冠带官家官知印承差 我 亦有送 照例 提断 杖罪並 **联後合查经當差** 人并犯罪例該華去戰役遇華者取問 如喜 使少軍縣 四 罷職 者不次握 市 者 用 者附過 後 〇若未 十二記見

共事 賣 其 合 招 何 可 P 招 聯 摘 問 人 眼 行 派 去 眼 罪 便 不 P 可 字 31 死 須 開 字亦 様 律 下 字 擬 有 罪 不 不 将 止 聞區處奏 發落 軍之以官同 文明 發遣 凡先 主像 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凡王府旗軍舎餘匠校 凝罪條例 司 屬作保而 係應议以後華爵者之子孫犯罪徑 以實 俱 有無勘妃 身 各 司扶 是典之 弁 奏為質 民 申一賓及在祖 結体郡為不親 請照該 罪充及納軍係 外者陞縣郡許 贖免其發遣如那縣主君 主 縣陞有 供做工在外俱發行人等犯該笞杖者納 巴绸 故君 官 者見照在 存或弁 自提閱 [0] 俱止

校 校壹百之 收 而 壹 贖 該 + 儿 百 百 者 的 死 的 問 剩 戚 者 决 止 罪 央 斷 上 等 餘 不 罪 收 止 决 罪 杖 串 因 贖 及 禄坐謂 人母也 封者及應襲 聞區 類而言不必取肯上 其餘親屬奴僕管在個 加常 國謂戚有 人罪 特加重 問議罪名奏請上裁應在之子孫有犯並 取肯上裁故日之不用此律奏裁之類外祖父母之不用此律不用 及姦盗殺 加重電 等止 不發者並 断民妻族 所禁過上 犯 甲榜勢是善良民凌 人受財枉 人 聽當 2 实府犯官 類伯 在 惠官司 上請 受人府 家母人男 保侮本者 上山二其 全故身 問其自然 盖動 當

模 罪 盗 監 亦 出 典 後 凡 制 須 官 問 要 及 宁 新 私 拿 應 政 分 方 物 去 獲 常 坐 若 捕 官 共 銭 有 銅 請發落 請 罪探豪投知歲號鄰換 外置之玄而匿三里置 其打家 不及箇人 強 官 寺兒 遣 杖 美 升 不發者 海 鎮守總 兵 所 京 時 項 名 世 等 項 名 色 事 項 名 色 事 事 有 名 色 事 。 中欽此邊衛充 以擅 欽 上自發差 月内 将輔漢官和軍行問發充軍 軍照府 追人 衞 窩地軍節 按徵司 **克**軍官 **秦**遠便遊 宪充緝回 **於問奉** 負肉使發 辦訪在 降 察京 之除辦臣 調問 鄰軍拿开 要潜 真騙戚 若問犯 監擾 事得生 **%獲的** 甲射柳許

順 不 須 顆 相 當 摘 典 或 可 儿 坐 同 紙 蝋 官 偽 倒 封 宛 責 罪 造 Ŀ 刊 用 收 止 印 在 出 令 假 或 信 庫 可 印 憲宗皇成 凡名 人會官 問王衛府 選官為提問人 置者 妆米干聽遠 銀若對各例 兩本之衙收 五真人年犯役 死假人該 先問奪 州 E 罪借 問官 通監 多府人門 媒候毆各但巡從 官員 占 吏 徒势邊媒合然 罪侵衞合納後 印 要財物及邀截 該但 吏地 司不許濫 司 = 関 遠隘 衛充軍致 10 衛 柱同 捕該提徑 軍

走 走 者 馬寄藏 拒 或傷 事主 若 有 捕 論 俱依 若 殺 追 棄 者 或 盗 罪 罪 家 折 財 出 依 而 傷 律 被 官 殺 逃 不 軍所犯戰外犯舍姦带衛衛衛 財在者軍虧及抑軍二賣京俱联敗姦勒取年 問 宿倫 都 一聚守門衛門 一下照徒年限 一下照徒年限 遇照年 畜産 骨以項問法事下完該不 日華 放出問題 随本 典與人 衛又還調

擬 去 若 知 物 自 監 盗 縞 盗 受 而 仍 後 守 後 盗 財 問 不告者 者 而 杠 诗 以 監 法 財 止 分 分 奔 問 脏 若 問 此言准者 皆發二十里内衛分充軍流三等的依地里遠近祭 各衛充軍該發逼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学 吏負發充請俸 者然宪治罪 軍官軍 軍吏及校尉犯罪俱進軍人 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决杖 力之 犯罪免徒流 助 者犯罪與軍 五盗 年受財 日還戰仍 八同若 仍於原衛 百徒五等 断各

竊 賍 俱 恐 制受 咸 聴 給 滑 嚇 問 等 於 财 财 原 許 主 恐 買免 林 彼 許 罪 脏 具才 送 兴 係 談 物 止 者 上 出 無 梜 盗 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情官旗舎餘 有菲錦提含鈥餘 夕胜初几文 養家軍奴化該杖罪俱令納級 錦軍 衣問餘亦 者 **唯**首補另写 支月粮各 軍舎餘快 前 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 犯該監守常人盗竊盗拘模 照年限常川条象滿日仍舊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次杖 充 校带授 軍逃 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 年之内者聽其首告以等項罪名但係行止然等項罪名但係行止 内 曾經造冊清 我病事 答将 納

其 脏 盗 制 用 問 尊長甲 指 官 者 要 12 罪 2 要 罪 知 司 去 問 分 及 買 盗 脏 汉 私 免 纫 物 及 而 費 強 挾 俱 不 分

施遇納雄行例東軍人 雄其等上事軍餘項班帯 武敢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百首公民自用治罪治罪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養完 年不住 住 項發落其犯 京 俸有 許 操 有各提 侍 運 原 衛住 官 拘粮係 **管軍犯** 中間在 中間在 問候 若 1 下班四還交良事人等就作官負旗軍人等犯法 外或線小物 栗山 盗 華 百户 原 俸者常 許授照係係 取 犯 記者任小事止軍旗 還交粮畢日官恭奏與旗軍人時就便提問外 敏無力的决其操係 該徒罪以上 飲都 川督飲 事過錢 語騙財物 一般常例運炭納 職千 人井就 揮宿 百户 該 指者 一行止 便提問外 揮公 候 有虧 罰 百

罪 重及越 餘二人條為 問受財 受財 秋 者 囚 後處决 犯 囚 一人為 若 故 問 在 去 縱 罪名 限 老 其 首 死 從 内 三 同其類人 任幣等不追結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贈官是官沙汰冗負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鮮打贈官是官 為從既城一等矣若知人欲告而自首為又得城二等之類亦得累成好界成者謂累累而成也如竊流官城七生母又放好以之類俱得累城种罪愚按拉 得與子之官品同馬母子无絕遁故也**犯罪者立依** 與夫家蒙絕及夫在彼出其子有官者也是者立依 凡任洲得代政除致等官與見任同間不因犯罪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 罪並典取官犯 官品同調賴

官 滿 称 問不應從重 一在 校 馬 司差 稱 貫者城二等 外在 尉 者 問 問 遣 有 律 以 不 京 應 有 若 不 從 詐 啊 衣 稱 兵官處知会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就行本處処怃巡按或分巡官一体查好仍遵守門年限滿日陳放若總安官截殺等項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解缺 所閉住待年限滿日著後其犯別項徒罪以邊方性折雜粮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発田凡軍取化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无力巡哨 化罪污累成

告首 先被 别 用 有遠 因 両 追 買免 隐容 犯 埋 到 告 罪 法 P 祭 親 名 之 又 日 銀 坐 免 後 事 屬 行 上我官紀録勿論私罪照常發落典共考滿華役之前有犯公罪亦敢 **凡職官犯罪能取不叙追答除名者官爵皆除諸弦 運炭納米寺** 米等項還 既原管事者照舊管事一若犯該派罪城至扶一百徒三年 **争此有犯公私罪名亦依**官問定追收袋粮官物運 其 項完日還有 官 竊盗掏摸盗官畜産 林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 日還取仍簽原衛所帯俸差操 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紀死罪 **上**官 官但犯 原帯俸者 白畫槍 斷 若内外軍 AF 白 並應 形

**浔**獲三人 問 囚 段 故 财 本 致 致 死 枉 囚 死 法 者 罪 罪 致 因 俱 除 申 打 輕 死 問 傷 問 因 詳 决 點筆答 也官已 罪雖此 門也遷官不專至陸遷而言改除及差奏董軍,即也遷官不專至陸遷而言改除及差奏董軍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此所犯應得罪的知論於以上亦不行提論断止将其所犯應得罪名 盖所化公罪馬官而泽 命等や一次記校以上 録勿論事項追究明白但化 罪有官事發 〇里官犯罪速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 亦涡收贖紀録與有官犯罪者論史紀録今以其犯時无官故 以着事 差委權攝如近官司得代去 一紀録通考 て 應私罪並論 甲官 為事

罪不 财 死 城 至 財 者 死 証 自 問 問 岩 首 等若 必 派 不 仍 恐 自首 應 依 31 不 31 嚇 名 名 不 不 實 從 不 雷 至 评 重 例 例 原有謂故意犯事得罪者其過誤犯罪問過 **蒸**量炎說言主使殺 受枉法不枉法赃詐偽犯簽署人略賣和誘人 皆死 皆流二千里殺 墨 若探生 振害人 了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直犯錐會放並 常放所不原 之律盖謀叛律称 里安置造商盛事律称同居家口 故出入 父母兄弟子孫皆还 、罪若知情故縱聽 侍官負其 -里山等

身屍 係 妻 該城 遂 用 律 11 因 財 未 将 盗 科 功 圗 等者 夫 成 行 而 派 緦 頼 姦不分 麻 求 俱 L 若 斬 73 12.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 户計發還當差原籍姓名依本色 者並令還俗追收度牒並令選俗軍民正憲多從 名者其官階數爵指從革除 我犯罪律該解取不級追奪 與削籍給引照四 大家口亦住山祖父子孫亦准 孫欲随者聽祖女子孫亦准 大家随者聽祖女子孫雖,進 削籍給引照四原籍當差附籍願還知者所在官司 流四家屬 民或匠或竈藉買及僧道 官僧道並須招出原籍式 要者流徙安置, 進兴者流徒 其妻妾祖父子 售直 **過化罪曾經決罰** 題悉徒 八月丽

亦充軍 着 禄 本 親 係 謀 宗 官 有 依 貳 吏 謀 殺 親 加 本 屬 維 功 殺 親 貫 程限 着造玄墨墨 採上拆割人 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 **凡犯死罪,非常放所不原者,若死罪如律** 〇化罪存留表親 祝屬時項皆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住 匀死 **P**置謂発配地 一家三人會越猶流者 口 須選放器

買城一 盡者仍引名 白 枉 盡 無禄 俱 流 枉 之 三十 照 照 法 賍 例 但 里 充 係 杖 受 坐 其 百 例 行過路 徒徒從於於 色謂放書不言常放听不原臨時之父各至之類進從放放原得會敢皆其放書臨時定若文書近從放原謂會放皆其放書臨時定 要之類 若官吏有犯 日 及因人 之類不在世長調皆、死人成路谷軍名寬宥者特從放原時及成路谷 連累致罪謂因别人犯 放計行程 放放者從起程月白六十日程名未満六 公罪部将罪及失出 律有故謂 不原之限 **全**地震 占

迯 罪充軍工 焼 在 征 易 進 諦 及軍官 京 毁 卷 依定 在逃 因 軍 宗 姦 役 而 例 関 收贖 百徒三子 於有犯徒一

家長 傷 家長 従 随 提 人者 凡 議 從 為 法 罪 率領 首 罪 依 打 司 本 奪 除 家 條 樂五及頻人犯罪 百餘罪收贖 罪者三流並决杖 一百 百克 百

住門支狗

罪

造 六十四文若一外有例合罰俸工 者 一日三百二十三文一月 一身該鈔二贯四万分罰俸十日該鈔八 以 变 見Y 乱 **野五百** 成 南京照禮 請定奪其有不 速 由身後 軍役 分犯役的查 四 并孝生 克項請 軍 迯 流審身者例 躯 教校王. 者称宪 誘人府 及 為民者送監 **兆典**容 者将留 治 罪 节去 餘者 充遇去役 俱軍各 其罪答 例收核 問中府發刷行 联

譜 條 依 其 律 名 将 餘 擬 定 例 者 罪 終 迹 典 約 罪 有 落 償 夫 犯 账 年 務 命 太操造体大学 罪問騙部寺 役 當在作匠 無 不耐 等送 計項告罪 **漫項的工為者** 冒亦决流民間 山後若累犯不俊情犯声外以上者依律狗後滿的放雜犯死罪無力放工的人 詞犯 **『**罪主秦不行处』 過程若在原籍中 四原籍潜住許見 化警 訟拘 輕役及後重徒因滿 字版依 右官 的罪人目

漏状

着有

役拘

田途里

至及

H

徇部校

私送托

聽問夢

央以連仍

工及問作

夫姦該頭

累出

重月與

做上

官副學十日四十文 月 擬理該流 數 得 以 年 犯 答 數 仍 仍 徒 收 過 下 杖 該 杖 **凝然照及答贖** 別。這律本扶罪 答贖四者 例法等不〇 雜死 及項拘按决 此前 後百 進 答罪 民條律杖或决 雖有罪唯總犯徒頻後人通律及納不扶二人犯犯

白五十文 更 十日二百二十四文一月 百五十文 百三十文 百五五 百爻 回百文 T日二百三十四文一月 一日四百六十文一月一 一日二百五十六文 白 自型 白 百 百 **公文一月一百** 八十三日 月 月 月 是未經失禁一百次是未經失論者又是不過人人 限决記應後 凡犯罪 徒联 大 落 有 有 不 在 然 亦總不 過四 四年者亦稳徒不 1 已令 後 浔但 罪 重 者 把通律 過四年去 犯徒 理稱 耳 罪差配 從已 拘 重 者依律海 類該 該留流路徒住者住 若投先後。該留流 留 又以徒犯徒住者住 犯省後扶 年 法依法

一日二百五十文

月日

合

煩軍

俱與

姦篆男殖比依姦網麻 亏兵姦敢官妻比依奴及産 姦家長期親之妻者斬 律既無正條舊例不 依姦同母異父姊

**汤風化比依本條事例各斬一女婿簽裏母係敗壞人倫** 件量茶舎人妻比依在工人 乞家男婿果係通姦比依為 我男簽蒙毋此依侄工人姦 殿但強者斬 徒在等後項死先杖扶等 该京者犯又罪犯者数項 决在從徒犯除答将或若 記外重流徒去杖後的又 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 做或鈉 項茲徒 的 曹完滿

派三千里 **界妹歐兄姊者律校九十徒二** 妻之子打無母之傷者比依 段家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 之然異姓子殿然父母比依與伯叔父母殿殺姪同 千户私後軍人 致死之罪相并律斬打死比依故勘平人及毆差 **处好訓診家長比依子孫罵** 百徒三年故殺者杖 伯叔父同 罪財功 取界 放免後犯人之罪雖在放前决訖而財產未曾抄 起若犯罪應合籍沒財産若有臨時特免赦書 典者出于不得已故皆給还 還及犯禁之物及禁書之類 則人官犯禁之於 凡彼 最殺人十 没財産赦害到後罪雖次記未曾 買賣有餘利科飯及水索之類在 歲時作賊 些 は罪之 和用強生事追 給後賍物 人王 小事祭時長大 六歳事發仍以贖論 脏謂犯受財狂 取求索之 小論論 本主 不法 极到 野並還主 許欺強 應污與者立 不枉法計 其犯罪 **最事發** 勿把 官 論死 十罪

馬三品以 **毁黑家父母比依**属祖父母 訓訪朝廷比依子孫罵祖父 依子孫遠犯教令 奴婢放火焼主房屋比依奴 為戰官比依奴馬家之長 聘未娶子孫之頻罵舅姑 上官長比依罵祖 母比依子孫罵祖 病徒後 請入 及廢疾并例該華戰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簽落一及廢疾并例該華戰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簽落一是軍戰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 灰後 凡犯罪時難 張 體足放老 事發茲廢疾時犯罪寫疾時事好效廢疾時犯罪為上十事發立 贖免其發遣 犯死罪免死 年七十 放免 犯罪 内成 老疾亞 F 五 該求充軍者不 事發時 一及廢疾犯該充軍者性收 事發或無疾時犯 贖者若 伏老疾 該 枷 罪其真 免儿 在徒 有麻 時無

題師 僧道行 而致死 比依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 上直官軍上工人匠造失銅 限三十日尋見免罪 百誤毀者杖七十增成者杖 加城罪例棄毀官文書者杖 及官吏打死監候犯人 遺失官文書杖七十停俸 打死徒第比依旧叔故 人致死比依誣告人 佑之 等物價 計在工錢者其 均情罪 之類照依犯時 亦自其一時所取賃銀言之也買則其賃可以自置而安用賃為 工賃直 則 矣錐 債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物之 計定罪盖從輕價 時在工信宣信發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本年行時估定罪**若計在** 十文其牛馬駝廳驅車船碾磨店 六十文牛馬駝廳車加同其日同其日同其工錢亦同 從實追做入官公 中等物價 佑之 \*\*其脏影 估脏者皆據 價過 也故斷 則輕重 適 脏

歐兄姊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一前妻之子殿 典比依第妹 問提供明 妻将夫殿打又行城說 縊身死此依威逼期親尊長 捕弓兵捉獲強盗納縛打 中之人拏送法司擬明白不自奔兢因而殺傷人者 驟車 者之家正犯發邊 其罪致 抄劉 Service Services 、官守掌雖未分配即事已完結及 盖其人 抄答入 犯謀及遊 官而罪特重矣 赦得免罪者雖 官 八家口 欲累及 希以 錐 e 見う 官若罪 官罪 罪正 逆叛

内縣帯銅牌木牌偽造者斬 詐称御史發傷帖拿人比依 投隱匿姓名文書臣言者律 **松**與銀而及造銅銭之 許昌給引文者冒名 盗倉庫銭粮律絞 宁意在陷害他人 、姓名註附木牌進内 百徒三年 百徒三年 典 匠牌 循追正 雄幾因首重罪則快其輕罪免其重罪凡應死者謂又曾私鑄銅銭污免鑄銭之罪止科竊盗罪其輕罪 正脏矣鬼上條正脏見在者還官主者原所污直正脏物若凡費用而以 心之前其人 軍官旗軍 於照班数扣除入公院級等項各完滿口 罪重罪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别言餘罪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 犯罪自首 其人能改即止不治矣若有脏給主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飲求索 但有 官者 日還財元 官應還上者還主 首次 還 者官給 他物賠 可見若正 IF. 者其罪 俸旅河功 償 祭自首 如竊盗 直 者正維其強法非脏免悔竊脏 脏 P.

人比依套毀器物論 棄毀 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 棄毀祖宗神主比棄毀父母 信処牌律論 打破紗帽比依棄毀制書論 律内無不禁 大明律大語扯碎比依毀 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 白又比依棄毀制書論 家灵席及神主者律 請定奪若 以上監追年, 者各勘实具本犯情罪輕重監産或変賣已尽及產雖未及上 監追 多富多奏 犯侵 以上監追 追年外問過 先軍追 年之 追 小将正犯 發遣仍如年追脏人犯所在完長照原擬發落 但 脏有還 産畫絕 追年 年月久近脏数八杯堪無人承買 詢 年 敢 官 直 有 さ 圖 的司 親家嚴限 絲 勘實 脏十 令情 =

十漏使印信吏典承差能

以其無從辨驗恐其所供不實也能做入官給主養不存者並追足色原供呈色從實養用不存者追

不存者追徵足色

銀赃罰金

粮比知竊盗赃故買 監臨主守将在官銭侵欺自己 物計脏准竊盗論免刺滿貫杖人名人致五貫比依賺局騙人財人一去假白銀及節以註賺不知 及轉借與人扈從軍人 煮造 強占良家要女強奪良家妻 娶犯罪逊走領女馬妻妾者 二萬借典人 百流三千里 貴鈔沒財物此依常人 **寺舉放銀而討城軍** 納粮費用 入将 進内 本罪二 者减 等着热人 者聽同首法免罪三首若本物見在首百 若此等類皆有悔 並不在自首之 死者减 盗 家背夫所逊還歸夫 貫首作 可 罪二等 其犯 遊差 **特其知** 發告及犯处叛追悔 法免罪 犯 坐 私家 其沙 過 <u>秦在</u>处若私越渡惧及数并私望 一後還 主從 叛者 品 傷法本 悔 錐 文書應 合 自首者得免 畫 當差 守禁在 錐 過失者听 貫之 自 如竊 首能 而 目 数并私習天 旬 次四 能還 沿 還 自 者 有 者城罪二 坐 及林小書之 首 B 本 法方 守歸其寧 款 有 所 出口 -

庫官安秤綿花比依多收於 借玉府鈔六萬貫作本利銀 庫官偷盗官鈔四十貫律斬 监官物論從重依前斬罪發 車交盤文盗七十貫以常 面計脏重者從重論 自巴官馬監守自盗倉 偷官处五十貫疑斬罪 尉拿人依凡近 首法其遗 若持自當勿 故不日重罪而日 告得城犯 出言者皆 其餘應緣坐 俱得免之 自首律免罪若已 不盡者怕首脏 同居及 若親獨首告或 與罪 類因問 同 論 自首免 **又**鲁部 首者 塩 等無 一親若 自首 10 罪為 者 罪 服 謂如甲 言 若於 相告 而免 首有 奴 同得免罪其 崔工人 犯罪遣 法浔相容隱者為 海城 買不盡者以 别言餘罪則 不實如館奪首作 而被告者以 基遣 小光岩自首不實及 个實示盡之罪罪 **村私塩之罪** 為家長者 2 华寸 如罪人 代首不 功經麻 以不實不 死罪 首 身 言曲 首 期 10

十給親完娶買者與牙保各減安千年實為奴婢及自用者於入一 · 十 胃認良人妻妾子孫者杖一 門藏迷失子女在逃子女奴 母丧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娶 妻女配與子孫弟侄律絞男女 罪被賣之人亦免 有笞五十 居丧嫁娶不知者無罪居父 ~強占為妻者律絞強奪良家 收留迷失子女并沙賣為妻 給親完娶胃者與牙 罪一等追價 犯罪一寺在 久官不知無 主者雖未經官而其悔罪之 爭主處首服受枉法不枉法脏悔還本與經官司自 律0若強竊盗詐欺取 **清城那一等**首聚本 E 千下河知 首同皆得免罪若知 受人枉法不枉法脏悔過四付還主的人財物而於 給賞若強竊盗海財事主告發官司差人挨捕去 盗若能捕獲 亦得免罪又依常人捕 獲強竊盗一 擬那條例 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城井井項擬強盗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 同伴解 首還本主者亦污成罪二等 官者亦得免罪文依常 **数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 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 人補獲同伴鮮官事雖戶 3 八欲告而其強獨 及十人及 人及 體

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林六十完 出之者於八十完娶雖犯七出一出妻凡無應出家絕之状而 白改正以安馬妻者杖九十改 妻妾失序以妻為妾者杖 一有妻更娶妻杖九十離異民 七出不順父母出 徒二年 有疾病出竊盗出 十無子方許娶妾 無子出 **本發聚** 身附衆 衛亦 犯 充 始 深 自 竊罪盗不 還 充徒若計所焼之物重於 充軍其放火焼人房屋及 〇二罪俱發以重論 首強盗等 首 准外其餘 因 以外人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放火燒人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百照亮徒執持亮器傷人事例問虧住外其餘雖會傷人随即平復不死住外其餘雖會傷人随即平復不死 外其餘雖骨傷人随口操罪者俱免剌 而以及 簽追衛充軍 却 到官者 及知 累及者 人数告而於財主處首 有徑依親屬相盗律科好邊衛各充軍其親衛 不死者 凝 无

年丧不去先會晚後富貴不去 從一事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為事年丧不去有所縣不去與更三犯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俱於一時發罪在發賣因而改嫁者絞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求言以外,時發罪在望不可外

引班准竊盗論免刺 在工人 過午門不下馬比依遠制論 這例穿靴比依這制論 官牛病死者不告官司駁者 科差以致在地比依次民官非 公行事激変良民律斬 宰 殺馬牛自己牛隻者林一 取問結擬 軍官将聽官沙軍非法凌重 八不應從重論 内府帶小牌不 發罪 **典為首首領官城東典一等佐貳官城首領官** 收贖者亦生罪人原免感等贖罪法問因罪人連累 聽威罪者罪人自自告及遇放原免茲関防鈴東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段如職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証不 長官城佐貳官 **茲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城等收贖之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思全免或蒙特恩城** 沒 算 数 近 成 見 者 止 性 見 内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之可之重良四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逊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迎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 輕重罪相等但獲一件以上 同僚犯公罪者斷公事失錯而無私曲者並 非而罪 同僚犯 自死者聽減 及茲者 公罪 等官過城科罪本衙門所設無 一名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 全免咸等收贖之法 人類皆得免其因人 有告者皆免其罪罪同 被原免茲家特恩咸罪 連累以別 不實效失豐察 殺而自 死者又 四井

既無丈不問

前夫之子娶後夫妾為妻律

之通

衣等則

勿論

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数後

簽事情

前罪以充後数其應人官陪償刺字龍敢重者仍依律更論其應人官陪價刺字龍敢

官獎傷器物合陪償竊盜合人犯数罪如枉法不枉法脏

决之罪

配而餘罪

後發則以其後發事情較之先發論已經論決調笞杖已决徒已後流已

罪上

子不能風者方許親人原謀代於要丈夫親書手印縫内畫花

·要不和偕而頭離者听離屋

休小里 長止生事優民

一百以上合罷 时 官私罪 枝

〇化罪共外

事激变良民者律斬

**凡**化罪共必亡其輕罪囚能補

獲重罪囚

而首告

以致在处比依牧民官非法行

軍官将帶操軍人非理凌虐

棄水中依折毀申明亭板榜偷盗所掛號令犯人首級者 罪皆收贈 誣告笞罪加所誣罪 加二 
林六十加三等核 分并為疾之人 **誣輕為重就問誣告人** 打污实人誣告死罪杀 百流三平里 一半在沙比依凡奉制 者律斬 如律斬 不分男娘 一等答 無罪 入人罪維巴块放若未事露能自檢三等及官吏品級過咸科之故云不論失官司錐自檢奉皆不免罪各依失 另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 名雅程官人自檢辛者並 免非網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 免其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 免其失 青 調當該 已央訖流罪已至 配所徒罪已役 方ドー THE P 其斷罪失 罪主典不免謂文案: 錯自覺舉者免罪自覺舉謂始雖 其官文書楷程度 一錯已行 程大事二十 **免者主典自舉者並成二等** 檢學改 事五日程中 E 訖 自覺奉餘 程 典犯 正者彼此俱 等並為已 自豐區 律罪死 外不了是 罪自首 急忽 1 終

百户遠制指揮問不應從重論帯借指揮鍍金較校尉捉獲問 似為首更 監守包隷為從 司籍 邀截進賀表笺比依在外大 光禄寺厨役點灯偷飲官酒 官吏里老人等扶捏符 衙門進呈实封公文至御前 為事後取百户謝息為無冠 被火焼毀酒房弁上用寺 依放火故焼係官積聚之 依嘱托公事當時父老听 **身死合比依不應從重司** 司囚人 放在監內宿歇 班 從 重 論 同保 司行 錯施行 下司官吏罪二等者雖所失在下 論仍公 行 將官吏 謂如布政司 州城縣 察之罪矣布政司官吏 可難 遊城科派 典為首首領佐貳官長官依 人祭官吏五 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 四人 休四等シュー人有名人難連署文案不知方 切斜上 下所屬依錯施行 门者雖 二等上 司之失故 所失在 等州城 司得以 下府 類 人有私自 少各以東典為首若上司行 下司之失故 合通域上 私者止 司亦得 依故 司 而上 司官吏罪三等 佳 罪論開如同 成二等 司亦得 司三等下

祖父毋族伯叔父母兄堂兄妻一尊長墳内熏狐狸總麻親族 心三千里未見棺槨者杖 盛母產父境內係不應從重論 **松麻以下甲纫律令** 将野並放入 **竺**年見配者絞 **發报墳墓見棺槨者杖** 大棄妻之屍比依尊長葉毀 七母改嫁生子母死前子 华焼屍者杖! 百流三干 十徒 有 石 **點罪於共犯罪以次** 首徒 首仍 濟然皆設謀首事者倡之 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擬断随從之 **上共犯派者以造意為首随** 長年 者當罪又 之法為其得 坐男夫 名谷届美 共犯罪分有從 共犯止坐尊長若置 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 各别者各依 如頗人尊長與男大里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 損 **恢**り於人是 次尊長獨坐尊長與甲 本律首 使然故 家財物 從者城 論謂與 罪即 雖為同 同但 一等数人 謂以謂盜竊 調 共紀次長 親 初共化 一及篤疾 論答性人 悪相 殺財 如尊 而

比依以人共犯免科 比依不應從重論 符來佛像三尊去别寺院侍奉 僧道徒弟與町共犯罪徒弟 僧道在等現故僧遺存原造 新增律順斷法 成一等人 依凡盗從論杖七十之 若避役在处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為 **真**從 言皆者即依首從之法以為首之人依皆凌進處死強盗已行但得財者皆斬 言旨者依首從法者從如謀殺死祖父母父 ○其犯擅金城宫殿等門 四十 亦無首從

分家财子

○犯罪事發在处

**襲姦生者既不頭亦不許承祀** 子無嫡庶惟有官或從嫡庶而 答 也棄小児從姓無法 更無證佐則决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 龙賈選依有論通計削罪以充後数共犯罪而 共犯罪而有一人在处見獲者稱处者為首

時拒捕殺傷人或養者俱准自 想傷於人不堪首者謂不准其 2克所因強網仍依凡殺傷 松殺傷并強姦之罪令既自首 別即盗軍器以凡盗論謂以子 出私家被人盗者問竊盗故 有亦當仍不本法典 者問題守常人盗者問常人 強盗浔財殺傷人或竊盗眶 盗官物三字 公白書擔奪人財計脏重于 各日 各自 华文均 那一等省所以敖人親妹者小功以下成凡人等既是人等。 在恩家又被 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皆婦相為容隱若有容隱者皆勿論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字 着犯謀叛以上** 故云不用此律 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滿世其事者城走人三等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 吏卒犯死罪 七者 不用此律課雖有服人親睦之道此律之 (等罪三 寺無服之 隱匿逃避者亦不坐相容隱 稍沒故有容思及 有犯 親屬在服制既稍缺 死罪從各衙問 若添地其事 親戚用 無服 事

断給所統父母遣者移也棄者 後親父母老孙無子知出於野 則不與之仍問冒認良人為子 恩也今他無然成人却乃告認 敝也遺棄者不顧生死以終其 称呼不當亦非正理所生雜列 **尔赔給付何人** 共制学问断 應禁軍器與私有环同亦不言 分不正断歸何處 之罪断継所然父母 **盗軍器者以凡盗論何斷盗** 示譜安挿外方 随住 翁多男領有學生子其子名 答昌 答百 居大功以及 **浔獲止依原招坐罪仍本罪上罪事發在必有象証明白即同** 罪事發而在逃 首從未分然不 **凡同居籍之同果好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 後獲之人為首則坐後獲者從罪加 為家長思者皆分論以其思義之為各居大功以上 颇失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 為首則坐見獲者? 以其服制之親與夫外祖父 **那妻両有小** 親屬 親屬相為容隱 首論計前罪以 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 功之服妻之父 者聚證 以供罪不逆 明白即同樣成 那上加逊走之**罪二等**即同欲成不須對問将未 人充後数 之訴也其逃者稱故見獲者称处者 逃罪 等〇若化 不 · 頂對問

門

帝官司而改嫁夫四告奪断於一如妻因夫逃凶三年之外不 上問不應之罪給付後太前夫二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在服 自統二千里者再加二寺即三 **暑断給何人** 冷與如妻因夫逊心三年之 不告官司而擅改嫁者美田 又答 後三年上加者非也謂将 之脏以竊盗脏計該杖 功至死者絞查将堂 不相者 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頑民用重典也後此之 落在明日 智問招承罪當然業已捕獲守樂官不得 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以在邊境恐有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 事义或生也 发矣 若有布政司按祭司去處公同潜通夷状外接内應 看有布政司按祭司去處公司 軍軍役犯殺 事义或生他变矣 **類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完随即依律處** | 震决叛軍 治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都指揮使司不 **所**處當

性

死
時 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如在軍前臨 勾犯 取犯人户内状 之智一則重民分軍陣首有所擒斬 者

非加顆盆罪一寺何断加之

長官勒問明白不須申票依律處突然後具由申報

各日

滑容隱免罪否 妻買吳亦無文何斷律既無文可引罵總麻萬属 · 妻作妾已有 家絶之状依 **両置買車一輌毎月該銀如監臨官私借部内原用** 将夷作丧父母告發其女好 不在容隠之限也 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即坐的 罪 重 論断所 或犯杖加

既其人添告作诗一十両何断 2 如人止受财在法银一両位足故必殺則不臧 **至誣告雖爱律該罪止不及** 一可以誣軽為重論之律內 本犯所招之 罪可反坐矣止問不應為是本犯所招之脏已該滿貫則 錐輕而 外別以示屏逐之意今未發別郡馬民執罪以上包 报問本散 凡 罪的質別人也 势郡 京軍民若犯杖八 O本條別有罪名 可行矣 野旅中國律科之是也仍有若有犯與中國一律断點,不者並依律疑斷縣的表 不有行者恐犯者

者家外衆口衛

空餐别

但擬夷此

相如及條

結蒙收乃

要古楠化

用色夷外

譯目冠来

比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

同者依本條科断紹

**誤殺人條末云徙者不行處行 答曰** 百派 毀他人死屍 一年何以别 凡稱乗與軍震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毋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答犯外月 罪性五終 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 稱期親祖父母 獎 **丘審南司** 年録京毎 人與宣傷 毋同 祖孫本法 其嫡 悉遵照 去恤答 年官到在徒入日京 以日始命下馬扣令 成場場門止 日高 始 扳 至 许雜

母子母不應不可以姦斷 者勿論其姦煩有孕罪坐本姐 是內明言非姦所補獲及指姦 所有多罪坐本姐 **浔過其本價止依原價一両罪名例律内云計顧賃銭錐多不** 父母知意告官招出姦夫何 如人家女子與人通姦有孕 類百百十 三派各同馬 死者依本條加 於校 里加加加 百流三千里 至紋斬者 斯二**或坐如一**百 三年**犯**答犯百**派** 一 徒犯丁立戏员 千 **性** 杖戚百犯犯犯 文里 二 六一里杖杖杖 加二 死 十等之一一六

0.1

故出入人罪贖鈔相 父母而夫歐罵因而自盡身死 **菱安不因罵翁姑而去** 也謂律無子 **三**高 消無 罪 設 有 犯 以勿論 出入人罪係失於詳察直信 妻妾不因殿罵夫之 入人罪 重問 典故出入人罪與一大殿妻條 **秦**毋條以 **数則問以** 祖父母 致 類 百原 百原 流不 與 三同 **凡稱監臨者内外諸司** 止几 並 同 罪至死者城一 同矣 察司 固 計賍 重者 死 論及以盗 白 同但 論 其作事其 百流

**貫通之言各城不加功罪** 

與同罪者止

稱與同罪

官下文又称 謂如五七人 **帮仍給犯人** 句合成婚論以フ姦之罪離里 断給 偽造宝敏條既称財産並入 已會為其之妻私復通数者 处三年之外 与自嫁人無 八被人告發逼獲到官時 答曰 答曰 臣长生 人財産也 中五途以 父母同言僧道而尼與女冠該之吳其於第子之内親承經教台為師主者與伯殿其於第子人也,才方二十二 第之子同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僧尼而僧尼 白流 同師

國不 出家之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 等類若其数有 稱道士女冠 而尼與女冠之外 里是也 長科罪直 是也 一百謀者二 **有不足法** 稱衆者三 年者以籍為定 廼自 該之矣故僧道殿受業之子同稱子者男女同 以上 母同情道於 受業 律其深如是課 師謂於 冠錐或 紀謂以稱 

銭人該断何罪一如受銭枉法止該杖八十過 律既無文相應各從凡論 **游教五品以上佐貳井** 長官何罪 **以**保知情行用亦不可以從 **部民謀殺六品以** 也思其引送之 人無禄則處受钱 官復造故以雕者為首主 八十三徙比流城 監臨點時之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事主掌其事 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給楷 子並為主守官吏庫子等役並為主〇其敢雖 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監臨 稱 日者以 日馬銅稱一 白者以 三日 申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 百 百刻 年者以三百六十 命十二 定月至家即一 故稱日以百刻如有官罪 建律者其法當計数 命計工從 八十日處即 兆統 习

意不同何也謂

粮産

E

負

科紋之 律無文何断 其罪不拔克軍 監察御史分处官徑自提問後 雖是管押止依常論若獄卒在 以婦乃係在禁者方是今在外 的婚者得與官吏同罪 羽姑即父母也沒有犯者即引 相歐各有加減至死者各依凡 否答曰 古妻謀殺夫之弟妹以尊卑論 一班之條斷 律云在外六品以 囚婦保管在外典管人通数 **事妹殿殺兄之妻以尊長論** 居翁姑丧犯姦及身自嫁者 人枉法論消貫得引例断云否 妻妾與人通姦除親夫之外 官吏人等科飲人財入己者 同居及有服親俱許捉姦故 答曰 答曰 荅曰 班比與接受不同止科 縣官犯罪所轄上 以下文官听 徒後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塩場 直隸府州 快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入論比附者轉達刑部 附應加應城定擬罪名轉達刑部家定奏聞若轉斷 有出入者依故失論奏聞若輒失爲致罪 凡律自頒除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断罪而無正條者引律 政司府分發两准盟〇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 者每日煎塩三斤鉄冶者每日炒鉄三斤另項結 場○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塩場○河南 布政司府分發浙東塩場○山東布政司府分終 東盟場口江西布政司府分祭泰安录無井慶鉄 浙東塩場〇山西布政司府分簽筆昌鉄合〇 江南祭山東監場〇江北祭河間塩場〇福建布 一遍罪無正條

**凡フ和論** 

斷罪依新領律

雖威至九十徒二年半之時亦 惟風憲衙門皆浮徑自提問舊布政司也故不浮擅自提問 又質礼物 公林氏杖一百餘罪收贖不可 如監臨二官新到末等 轄上司調縣属州上属府上 九十言之此盖名例加减枝 頻人犯該杖 利雖日受之則 女姑從後天断罪發落如人以外的給之文止擬倍追財 答曰 九該死罪事發到 一百徒三年城 接受餓送之一而致罪不 既送之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於各處流燕及頻海州縣 後大率線州塩井○廣西布政司府分級两淮塩 禄府州 梅典國鉄冶 府分發進監視輸鉄冶〇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董 場□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場□海北海南府 安置〇直隸府州流陝西〇福建布政司府分流 流福建 西布政司分流廣西口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北平〇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〇 使司所轄康州衛河 建〇四川 司府分流福建○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唐 所轄求平衛 江南祭〇定遼都指揮使司〇北 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〇廣東布 〇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〇山東布政司府分 邉 山西布 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〇山西都指揮使司 最 政司府分流福建 州衛 平都指揮使司 政司府分派福 〇陝西都指揮 布攻

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鉄冶〇陝西布政司府分

該照常人断 斬絞凌遅未决者均称誣告人門不應從重若徒流以下告作無剰邪可友坐矣設有化者只 何断改嫁他人何断 妻妾被人誘出外不鲁改嫁 誘出外不曾改嫁則告用被 罪也已决者及坐以死謂終 如維犯死罪者 黑夜即以竊盗論 藏匿之時止知是徒不知 云白書搶奪不言黑夜設 凌霆處死也三者俱 者只 都指揮使司所轄南軍衛大平千岁所〇廣西布 衛〇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可所 祭山西都指揮使司〇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 衛〇廣東布政司府分祭山西都指揮使司〇四 政司府分條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 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太平千户所〇 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〇湖廣布政同府分 江布政司府分祭定遼都指揮使司〇江西布 南寧衛太平千 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水平衙 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雅州千户所〇福建布 至于产所 布政司府分祭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川布故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軍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 祈 〇陝西布政司府分祭廣西 **癸**即 接所 知 若 蜀 衛河

江北發○廣東都指揮

使司所轄海南衛の



**抽而段 在家綑打者雖不愛時**那止拘 火災不於私家何断 分強竊切滑私擅用財 入論其同人論其局 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化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為民者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州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等留原籍辨納粮差若簽邊衛充軍者原係邊岸往該决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随住其餘人名的 一上充軍及日外為民人犯蜀軍尚者軍衛食解籍後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強衛也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領衛生之軍之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以此終本身 犯者原

